

# 我國的存款保險制度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政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於 1985 年制定存款保險條例，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存款保險。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創立之初係採自由投保，並未強制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因此並非所有存款人都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為了保障全體存款人權益，自 1999 年 1 月 20 日起，存款保險投保方式改採全面投保。為控制存保公司之承保風險，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存款保險投保方式改採強制申請核准制，凡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的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在 2007 年 1 月 20 日前已參加存款保險的金融機構，免申請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的對象，大致分為下列四大類：

1. 銀行：包括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 郵政公司。
3. 信用合作社。
4. 農業金融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與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

要保機構每半年需繳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為風險指標，分為三級，分別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萬分之六。

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履行保險責任：

1. 根據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支付賠付金額。

2. 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
3. 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份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如果停業要保機構有引發系統性危機之虞，存保公司對存款人之保障得不以最高保額為限。此外，如果停業要保機構未能適時由其他金融機構併購，存保公司可以設立過渡銀行，承受該機構之全部或部份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維續金融服務，並儘速促成其他金融機構併購。